

標準必要專利糾紛中 禁訴令的法律適用

—姚建軍—

一、據以研究的案例—華為訴康文森案

2020年8月，中國法院在華為與康文森的專利糾紛案中作出首個禁訴令判決。

2014年4月29日，康文森無線許可有限公司(Conversant Wireless Licensing S.à.r.l.，以下簡稱“康文森公司”)的前身核心無線許可有限責任公司通過郵件致函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為公司”)，稱其取得了諾基亞公司的涉及2G、3G、4G等部分通信標準必要專利，進而主張華為公司產品落入上述專利保護範圍，應獲得其許可。2017年2月28日，核心無線許可有限責任公司致函華為公司提出了新的許可費率；2017年12月12日，康文森公司再次致函華為公司提供了標準必要專利清單。2017年12月21日，華為公司致函康文森公司敦促其針對上述函件中爭議問題應在我國法院提起訴訟，但康文森公司在我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

2018年1月25日，華為公司及其我國關聯公司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華為公司在我國不侵害康文森公司的相關專利，並請求針對康文森公司所有以及有權作出許可的、且已由華為公司及其中國關聯公司實施的2G、3G、4G標準必要專利，在符合公平、合理、無歧視(FRAND)原則條件下，確認上述專利的許可費率及許可條件。

2018年4月20日，康文森公司向德國杜塞爾多夫法院針對華為公司及其德國關聯公司提起標準必要專利侵權訴訟。

2019年9月16日，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確認華為公司及其中國關聯公司被控侵權產品落入康文森公司案涉發明專利保護範圍，並對華為公司及其中國關聯公司與康文森公司的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確定了許可費率以及許

可條件。康文森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2020年8月27日，杜塞爾多夫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認定康文森公司向華為公司提出的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率要約未違反FRAND原則(該要約的許可費率約為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以上確認不侵權案件民事判決確定的中國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率的18.3倍)，並准予了康文森公司針對華為公司及其德國關聯公司的禁令申請。該判決在康文森公司提供240萬歐元擔保後可以獲得臨時執行。

在華為公司與康文森公司確認不侵害專利權及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案二審審理期間，鑒於德國杜塞爾多夫法院於2020年8月27日作出的一審判決確認了雙方許可費率、許可條件以及准予禁令，華為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禁訴令，次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要求康文森公司不得在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終審判決前，申請執行德國杜塞爾多夫法院於2020年8月27日作出的一審禁令判決；如違反該裁定，自違反之日起，處每日罰款人民幣100萬元，按日累計。

康文森公司不服該裁定於2020年9月2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複議申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1日裁定駁回康文森公司的複議請求。最終，華為公司與康文森公司在2021年正式對標準必要專利許可涉及一攬子問題達成全球和解。

從2012年我國首例涉及FRAND原則標準必要專利糾紛的“華為訴IDC案”至今，我國標準必要專利審判實踐經過了10多年的發展，整體上形成了較為成熟的規則。自2017年以來，世界各國對於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費率管轄權的爭奪日益激烈，英國法院首先在禁令適用方面採取了激進的方式，這對我

國企業、產業和國家利益產生了顯著的影響。禁訴令與反禁訴令就是解決國際民事訴訟管轄衝突和禁令影響的產物，已經成爲標準必要專利訴訟中常被當事人使用的工具。

自2020年8月最高法院作出第一個禁訴令判決以來，我國法院不斷在禁訴令司法實踐方面做出了有益的探索，積極適用禁訴令克服國外法院作出的不當禁令對當事人帶來的不利影響。如，2020年，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在中興通訊訴康文森案中對康文森發佈禁訴令；2021年，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在OPPO訴夏普案中對夏普發佈禁訴令，等。中國法院也有未批准當事人申請的禁訴令的情況。如，在聯想訴諾基亞案中，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了聯想公司的申請。中國法院不斷在實踐中完善對禁訴令的審查思路。

值得一提的是，2024年12月22日，在“華爲訴美國網件”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依華爲公司的申請作出了中國首個反禁訴令(AASI)。該案中，專利權人華爲公司已先後在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德國杜塞爾多夫地區法院、德國慕尼黑地區法院、歐洲統一專利法院(UPC)提出針對Netgear的Wi-Fi SEP侵權訴訟，並獲得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和UPC的勝訴判決，UPC對Netgear頒發了侵權禁令。而Netgear希望使用美國訴訟作爲杠桿對衝中歐訴訟的不利影響，於2024年1月30日向美國加州中區法院提出訴訟，並於2024年12月4日向美國法院提出了禁訴令申請。針對Netgear的上述行爲，華爲公司向德國慕尼黑地區法院和UPC、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反禁訴令(AASI)。2024年12月22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反禁訴令。這是中國法院在全球標準必要專利SEP治理領域，首次作出反禁訴令。

當前，標準必要專利領域的國際平行訴訟頻繁發生，禁訴令與反禁訴令的適用熱度不減。豐富的司法案例爲研究該制度提供了素材，也凸顯出明確該制度法律屬性、適用要件，思考其局限性與完善方向的必要性。反禁訴令可被視爲對禁訴令的反制措施，其產生原因、法院審查因素與禁訴令類似，本文主要以禁訴令作爲分析對象。需要討論的是，禁訴令的法律屬性、在我國現行法律框架下禁訴令適用的法律依據，以及禁訴令被我國司法機關所關注、並在實踐中不斷深化對其的認識和適用的原因。根據以上分析，本文就我國禁訴令法律適用的完

善提出了若干建議。

二、禁訴令的法律屬性

最高人民法院在華爲公司訴康文森公司案中根據2017年《民事訴訟法》第100條作出了禁訴令裁定，而該條是有關行爲保全的內容，亦即衆所週知的“禁令”。我國並無禁訴令的明確規定，最早涉及禁訴令的案件係2012年5月在一起涉及船舶碰撞案件中，青島海事法院作出裁定，責令該案中的被申請人撤回其已在澳大利亞有關法院申請的禁令，該案被稱爲國內首個跨國禁訴令案，彼時青島海事法院也是根據民事訴訟法中有關行爲保全的規定作出該海事禁訴令。

對此，一種觀點認爲，行爲保全制度“僅針對當事人在私法上的行爲，而不針對當事人在公法上的行爲，更何況禁訴令所針對的是當事人在另一國公法上的行爲”。¹與此類同的觀點進一步認爲，我國法院適用禁訴令的法律依據是現行《民事訴訟法》第103條確立的行爲保全制度，該條立法本意主要是爲解決國內糾紛而制定的針對被申請人採取的臨時性保護措施的規則，從性質上屬於禁令的範疇，若將此條作爲禁訴令適用依據恐怕說服力不足。²另一種觀點認爲行爲保全可以包括禁訴令，但需在適用時做合理改造。³還有一種觀點一方面承認我國“暫行”通過行爲保全實現禁訴令功能合法合理，另一方面又認爲行爲保全制度存在不足，未來應構建獨立的禁訴令制度。⁴

本文認爲，禁訴令所針對者並非域外法院的司法審判權，所針對者係禁訴令案件中的被申請人不得爲某種行爲，具體是指不得在域外法院針對禁訴令中的申請人申請禁令或申請執行域外法院針對禁訴令中的申請人已作出的禁令。其內在法律邏輯在於，如被申請人針對申請人向域外法院申請禁令進而損害申請人合法權益，這種行爲與侵權糾紛中的加害行爲或違約糾紛中的損害行爲並無本質區別，其區別僅在於被申請人借用訴訟這一公器，以所謂維護權益之名行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實，顯然這種行爲與濫用訴權一樣可歸入侵權行爲之列。因此，將禁訴令視作一國司法機關以審判權這種公權力對抗另一國司法機關的審判權，且基於該理解將禁訴令與行爲保全進行

切割,顯然是不對的。在華為訴網件的反禁訴令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也依然延續一系列禁訴令案件的審查思路,聚焦於審查行為保全申請是否可獲批准,未評價申請對外國訴訟的影響。

(一)禁訴令與行為保全二者制度目的本質相同

現行《民事訴訟法》第103條規定,行為保全的目的在於克服因一方的行為而使得判決難以執行或者造成另一方其他損害。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查知識產權糾紛行為保全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18〕21號,以下簡稱“知識產權行為保全規定”)第7條第2項的規定,行為保全的目的在於防止一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或者造成案件裁決難以執行等損害。根據《知識產權行為保全規定》第10條第2項和第3項的規定,“難以彌補的損失”是指被申請人的行為將會導致侵權行為難以控制且顯著增加申請人損害;被申請人的侵害行為將會導致申請人的相關市場份額明顯減少。

從華為公司訴康文森公司案以及其他已適用禁訴令的眾多案件來看,我國法院作出禁訴令的目的當然是為了避免一方當事人因另一方當事人提起平行訴訟而使得對方當事人合法權益被該特殊侵權行為顯著性損害,或通過迫使一方當事人接受標準必要專利中那些不符合FRAND原則的費率和條件,甚至通過禁令而迫使一方當事人支付不公平的費用以及無奈退出某區域市場等。由此可見,禁訴令與行為保全擁有共同的內在價值取向,其本質上都屬於預防性舉措,二者的目的都在於通過糾偏來平衡各方合法利益,最終使得實體正義藉助程序正義得以實現。在華為訴網件反禁訴令案件中,有證據證明網件公司已經向美國法院提交了禁訴令申請。一旦美國法院依申請作出禁訴令,華為將面臨考慮終止在中國法院繼續訴訟包括放棄未來申請執行中國法院判決的壓迫,其合法的實體權利和程序權利將明顯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在這種情況下,迅速作出反禁訴令符合行為保全制度的目標。

(二)禁訴令與行為保全二者實現方式本質相同

我國行為保全的根本性法律依據源自民事訴訟法,繼而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行為保全規定對於行為保全的實現方式也進行了明確。即,其包括行為保全的申請、審查、情況緊急的判斷標準、擔保以及複議等。觀察禁訴令,自申請之時所經歷

的有關程序至作出支持裁定時止,其實現方式顯然與行為保全本質相同。根據民事訴訟法中的行為保全規定完全可以處理涉及禁訴令的問題。

禁訴令所針對的平行訴訟中的禁令本質上是一種特殊侵權行為,因此為行為保全設置的程序性制度契合於禁訴令,從這個角度講,依據行為保全處理禁訴令涉及問題不應被理解為權宜之計,當然也更沒有必要另起爐竈,拋棄行為保全而另行單獨設置禁訴令制度。退一步講,即便另辟蹊徑創設了禁訴令制度,那麼其在實操層面與行為保全不會呈現出本質性不同,以及二者的實現方式也不會差別明顯,由此又可能引發制度重複設計的質疑。因而在民事訴訟法行為保全框架下處理禁訴令問題符合當前司法實踐。

(三)是否有必要在行為保全基礎上對於禁訴令的適用環境進一步優化

總體來講,當前我國禁訴令適用領域僅限於海事糾紛和知識產權標準必要專利費率糾紛這兩類案件。這兩類案件最鮮明的特點不僅在於其具有濃厚的涉外因素,且涉案裁定時常需要針對域外有關禁令裁定而作出。雖然從法律屬性上看,禁訴令所規制的是私主體——當事人的行為,但其實施效果不可避免地會影響本屬公權力的司法審判權。鑒於此,考慮到當前國際貿易爭端十分尖銳的現狀,WTO爭議解決機制力有不逮,且我國在大力推動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的現實,本文認為我國法院應該維持禁訴令適用的現狀,尤其應該以主要作出防禦性禁訴令為宜,且仍應將禁訴令限定在上述海事糾紛和涉標準必要專利費用確定糾紛這兩類案件,而不宜擴大到其他類型民事案件。

禁訴令本質上係行為保全的一種,因其係一方當事人主動實施的行為,該行為之目的在於以法律救濟的形式禁止對方當事人為一定行為,上述二者之間具有必然因果關係,且對方當事人被禁止從事一定行為後,必然會遭受一定的損失,該等損失可能是現實的損失也可能是可預期的可得利益損失。故禁訴令是為因禁令而遭受損害的一方提供的救濟措施,在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的行為保全制度框架下,禁訴令的適用具有明確的法律依據。

最高人民法院在華為公司訴康文森公司案中對於如何根

據我國現行的行為保全制度審查禁訴令申請進行了有益的探索，並歸納提煉了具有可操作性的五要素標準（詳見下文）。在此之後，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的涉及標準必要專利禁訴令的案件也均參考了以上五要素標準作出有關裁定。為使得五要素標準更加具有普適性，未來要做的是根據當前司法實踐積累的經驗將禁訴令適用標準和條件進一步細化和固化，從而在未來通過修法賦予該標準普遍的法律約束力。

三、國內外司法實踐中對禁訴令的適用

（一）域外法院對禁訴令的支持培育了禁訴令的適用環境

2017年4月，英國法院在“無綫星球訴華為案”中作出關於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許可費率及禁訴的裁判，首次確認了一國法院對全球費率的管轄權，引發了世界各國法院對於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許可費率的管轄權的爭奪。由此，原盛行於英美法系的禁訴令制度借由標準必要專利禁訴令救濟以及全球費率管轄權之爭而逐步為我國在內的大陸法系國家所採用。

“無綫星球訴華為案”中，無綫星球國際有限公司（“無綫星球”）是一家專利主張實體（PAE），⁶本身並不進行任何生產經營活動，而是以專利收購、許可與訴訟等專利運營為主業的經營主體。⁶2014年，無綫星球從愛立信公司購買了包括涉及2G、3G、4G通信標準在內的全球標準必要專利包，共計2185件專利，後其向華為公司等單位發出了許可談判通知。在短暫的許可談判過程後，無綫星球於2014年3月向英國高等法院起訴華為等多個公司侵犯其持有的標準必要專利，並請求法院裁決涉案專利組合的全球FRAND許可費率。⁷

案件審理期間，雙方多次提出報價、反報價，但就有關條款未能達成一致意見。2017年4月，英國高等法院認定無綫星球和華為公司的報價均不符合FRAND原則，要求雙方對英國法院是否能裁決無綫星球提出的全球標準必要專利費率發表意見。無綫星球對此當然表示同意，但華為公司表示其僅接受英國法院對英國標準必要專利費率以及有關條款的裁決。2017年6月，英國高等法院作出一審裁判，給出了其為雙方設定的全球標準必要專利FRAND許可條款，同時作出了禁令，判

令華為公司在簽署法院設定的FRAND許可條款之前，不得侵犯無綫星球的兩件案涉英國標準必要專利。⁸華為公司上訴，最終英國最高法院於2020年8月維持原判。

通過此案說明，禁令對標準必要專利糾紛中雙方的談判、訴訟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對於實施人，禁令一旦生效，實施人將退出相關市場，市場經營受到影響。對於權利人，禁令是許可談判中的重要籌碼，也是專利權執行的重要保障。因此，實施人有動力通過申請禁訴令，緩解其他司法轄區的禁令壓力。而權利人也有動力申請反禁訴令，消除權利依法實施的障礙。由於禁訴令和反禁訴令客觀上都能導致其他司法轄區判決價值的降低，禁令的適用培育了禁訴令以及反禁訴令的適用環境。

統計表明，在無綫通信的標準必要專利領域，我國企業多為標準實施人。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5G+產業標準必要專利發展最新態勢》報告，我國企業涉及的非專利實施主體（NPE）訴訟案件從2011年的9起增長至2020年的126起，且仍有增長趨勢。華為、中興、聯想、海爾、海信、大疆、OPPO等我國實體企業遭遇的非專利實施主體訴訟約佔全球訴訟的80%以上。⁹鑒於通信業係我國支柱性產業，國外法院裁定全球費率、頒發侵權禁令對於我國企業、產業以及國家利益影響深遠，因而國外裁判也成為我國確立禁訴令法律機制的重要原因。

（二）我國通過個案審理確立適用禁訴令的裁判規則

若非無綫星球訴華為以及發生在標準必要專利領域涉及費率確定的系列案件，與禁令對抗而生的禁訴令可能少為人關注。本世紀初，在我國學界，就已有學者開始接觸和研究禁訴令問題，但受大陸法系國家司法制度和訴訟制度、理論及理念的影響，在較長時間裏，禁訴令並未受到應有重視。¹⁰加之長期以來，人們多認為禁訴令屬於英美法系特有訴訟制度，係長臂管轄的表現形態之一，有干涉一國司法主權之嫌，¹¹因而社會公眾在情感上天然不接受。在較長一段時間內，除了海事糾紛外，整體而言我國司法實踐中並未出現需要人們思考是否應引入禁訴令救濟解決現實問題的案件。

但如上所述，近些年域外法院對於標準必要專利費率確定，以及由此伴生的禁令等糾紛積極行使管轄權而使得我國通

信領域的企業和產業承受了很大壓力,有的甚至蒙受了巨大損失。我國通信領域企業是全球通信領域 4G、5G 標準必要專利主要貢獻者,2G 至 5G 標準必要專利主要實施者,我國也是全球通信領域標準必要專利的主要實施地,更是全球通信領域終端產品最主要的目標市場地。在此背景下,我國通信領域企業(當然也包括個別域外通信領域企業,如三星等)向我國司法機關提出禁訴令申請,以期抗衡對方當事人在域外司法機關發起的平行訴訟,是保護自身合法權益的舉措。

華為訴康文森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認為,禁訴令在法律屬性上應係行為保全的一種。需要承認的是,禁訴令之內涵和外延與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行為保全確有不同,例如審查行為保全申請時需要全面考慮申請人(原告)關於侵權主張成立的可能性(即勝訴可能性),如果這種侵權主張成立的可能性偏低或存疑,那麼也就意味著人民法院作出行為保全的事實根據和法律依據都不充分。但審查禁訴令申請時,人民法院考慮的是域外禁令實質性影響,而非域外禁令中被申請人(禁訴令中的申請人)在實體權利上訴訟勝訴幾何。這樣比較來看,似乎禁訴令與行為保全有明顯差異。不過再深入分析,又能發現禁訴令與行為保全在制度價值取向以及實質法理層面有較多相同。故而,本文相信最高人民法院應當經過仔細斟酌和全面考量,從司法有為的角度出發,借鑒了海事糾紛案件既往實踐積累的司法經驗,最終依據行為保全作出禁訴令裁定。

進一步地,最高人民法院在華為公司訴康文森公司案中,對禁訴令審查標準作出了有益的探索,使之具有了更强的可操作性。該案判決指出,法院在頒發禁訴令時需綜合考慮五項因素,即域外判決的執行對中國訴訟的影響;申請人行為保全的必要性;對雙方利益或困境的合理評估,特別是行為保全措施對當事人造成的損害;損害公共利益的可能性;與國際禮讓原則相衝突的可能性。¹²自此,在我國民事訴訟法現行的行為保全框架下,禁訴令法律救濟模式得以構建。

面對域外法院在標準必要專利費用糾紛中的禁令裁定對於我國企業、產業和國家利益的影響,以及其對於我國法院基於不方便管轄原則獨立自主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干擾,我國在司法實踐中引入禁訴令與之制衡顯屬被動型和防守型的舉措。隨着涉及禁訴令案件司法經驗的累積,未來需要做的是如何在

華為公司訴康文森公司案確立的審查標準基礎上就有關考量因素進一步細化和優化,使得該制度更加體系化,更加具有指導性和可預見性。

1. 域外裁判的執行對中國訴訟的影響

域外法院禁令的執行對中國訴訟的影響是指對本案審理和判決執行的影響。最高人民法院從以下三方面認定了康文森公司若申請執行德國杜塞爾多夫法院的裁判會存在影響:首先,中德兩國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是相同的;其次,在我國的標準必要專利的許可費率訴訟和在德國的侵權訴訟均涉及 FRAND 原則的認定問題,兩案的審理對象存在部分重合;最後,如果康文森公司順利申請執行德國杜塞爾多夫法院的禁令判決,會對我國訴訟的審理和裁判執行產生消極影響。

在判斷是否存在影響之前,應先行判斷二者是否構成平行訴訟(或重疊訴訟);概言之,如果域外的訴訟與我國法院審理的訴訟構成平行訴訟,那麼這種影響必然會發生。實踐中,我國將平行訴訟分為境內平行訴訟和跨境平行訴訟。對於境內平行訴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法釋〔2022〕11 號)第 247 條規定了“三同”標準,即訴訟當事人、訴訟標的和訴訟請求三項要同時達到相同。

但對於跨境的平行訴訟認定,則缺乏具體的規定。¹³其中一種觀點認為,應當參考境內平行訴訟“三同”標準,審查跨境訴訟是否為平行訴訟。即,如果依據如上“三同”標準,當事人根據不同法律關係或權利提起訴訟,這些訴訟便不太可能被認定為相互矛盾或有相互影響,法院無需考慮應如何處理這些訴訟(係放棄自身管轄權,抑或轉移管轄權,還是限制其他法院管轄權等)。這種狹窄的界定遭到學界批判,被認為係對訴訟標的把握失當。¹⁴另外一種觀點建議以“當事人在訴訟中主張的特定利益”作為訴訟標的。¹⁵再有一種觀點指出,美國以引發訴訟的整個事件為訴訟標的……是從生活事實的角度予以界定……事件是指產生法律效果的事實的自然群體或者共同的內核……這是相對最優的標的路徑。¹⁶

最高人民法院審理的華為公司訴康文森公司案並未機械地固守上述界定境內平行訴訟適用的“三同”標準,而是更多地從二者是否具有實質性影響出發,認為二者構成平行訴訟。這種基於寬鬆標準認定平行訴訟符合標準必要專利的現實特點,

也能更準確地判斷域外裁判的執行究竟是否會對中國訴訟產生影響。

2. 採取“禁訴令”保全措施的必要性

判斷保全措施的必要性，應當審查如果不進行保全是否會使得保全申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不可彌補的損害，或者造成案件裁決難以執行等。由於域外裁判的作出或執行會實質性影響與之平行的訴訟，進而過度損害一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需要說明的是，在確定存在平行訴訟之後，一國法院需考慮域外的重疊訴訟是否會給請求人造成過度或不當損害。這裏的關鍵並非是否存在損害，而是損害是否“過度”。¹⁷換言之，達到較深程度的損害，而非僅損害本身，此應成為司法機關考量是否作出禁訴令的必要條件。

關於何謂“過度損害”，根據《知識產權行為保全規定》第10條第2項，“難以彌補的損害”是指“被申請人的行為將會導致侵權行為難以控制且顯著增加申請人損害，該條第3項的表述是“被申請人的侵害行為將會導致申請人的相關市場份額明顯減少”。上述第2項中使用了“顯著”二字，第3項中使用了“明顯”二字，顯然“顯著”和“明顯”都是描述程度的用詞。如果無證據證明已達到了“顯著”或“明顯”的程度，即便存在損害，那麼可能也難以觸發禁訴令。

最高人民法院審理的華為公司訴康文森公司案，假設康文森公司在德國申請執行禁令，那麼華為公司將面臨退出德國市場或者被迫與康文森公司達成和解（和解的費率約為中國一審法院認定的許可費率的18.3倍），顯然這種潛在發生的損害如果允許其發生應當構成了“顯著”或“明顯”的程度，實質性損害華為公司的合法權益。為預防上述難以彌補的損害發生，本案具有作出禁訴令的必要性。

3. 雙方的利益平衡

衡量利益平衡時也應當考慮“禁訴令”對被申請人所造成的損害，如果禁訴令對被申請人所造成的損害較小並且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彌補，就可以認為採取禁訴令保全措施的合理性較高。

在利益平衡時不能不考慮標準必要專利法律關係中專利權人與標準實施人本身的法律地位。標準必要專利多由NPE中的PAE發起，而PAE本來就是以購買專利和主張專利權作

為其主要的商業模式，且其本身並不進行任何生產經營活動，其以專利收購、許可與訴訟為經營之道，而標準實施者是指那些實際從事生產經營的廠商。雖然，兩方的經營均是以營利為目的，在法律關係上是平等的，且其合法權益也應當受到平等而充分的保護，但不可否認的是，PAE利益訴求的滿足完全可以通過金錢的形式得到，差別僅在於額度多寡。但標準實施者由於實際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該類活動客觀上對於技術進步、產業革新、消費者福利、公共安全等均有不同程度的促進。在此情形下，在標準必要專利費率以及許可條件談判中標準實施者天然處於劣勢，如果再施以禁令將更加使其陷入被動。故有必要通過禁訴令的形式來平衡標準實施者與專利權人之間的法律關係。

華為公司訴康文森公司案件中，康文森公司是典型的PAE，不從事產品的製造和銷售，而是專注於專利管理和許可，通過許可、訴訟獲得收入，其在德國訴訟的核心目的是獲得經濟賠償。暫緩執行德國法院的禁令所帶來的損失是可以通過增加經濟賠償來進行彌補的，而且華為公司已經提供了相應的擔保，因此可以認定康文森公司因禁訴令所受到的損失是較小的。從利益平衡方面來看，如果不作出禁訴令，華為公司所受到的損害明顯超過康文森公司因禁訴令受到的損害，因此適用禁訴令具有合理性。

4. 公共利益影響

由於本案涉及的是華為公司與康文森公司之間的糾紛，被禁止執行的是德國法院作出的專利侵權禁令判決，因此最高人民法院認為，該禁訴令不影響公共利益。禁訴令是行為保全的一種，根據《知識產權行為保全規定》第7條，禁訴令的作出是否會影響公共利益應當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由於禁訴令所針對的是被申請人的行為，即可為或不可為一定的行為，因此禁訴令針對的應當是私的利益；且標準必要專利費率爭端本來就屬於知識產權許可事項爭議，故其為平等主體之間的民事糾紛。因此，從這個角度講，禁訴令裁定的作出並未涉及對公共利益的影響。

5. 國際禮讓因素

最高人民法院在國際禮讓方面主要考慮的因素有案件受理時間先後、對域外法院審理和裁判的影響是否適度等。

本文中,中國訴訟的受理時間早於德國訴訟。通常需要承認的是,訴訟先後順序對於兩個平行的訴一定會產生影響。因此,實踐中爲了消除這種影響,在後的訴應當避讓在前的訴,這就是所謂的禮讓。在國內的訴訟中也時常發生平行訴訟衝突,只不過根據我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解決此類衝突的方式包括在後的訴被在前的訴吸收,或在後的訴由其發起方撤回等。基於順序規則,在後的訴不應干擾在前的平行訴訟的審理。

在分析是否應予國際禮讓時,不能將順序先後作爲唯一的考量因素。假設如此的話,那麼可能會有人得其要領通過搶先起訴從而贏得先機,這首先與在 FRAND 原則下應由雙方以談判解決糾紛的主導思路相悖,也會進一步加劇管轄權之爭。再者,暫時禁止康文森公司申請德國訴訟禁令判決的執行,也不影響後續的訴訟推進和德國訴訟判決的效力。禁訴令本質上是行爲保全,其屬於臨時禁令,而非永久禁令,其針對的對象是被申請人的行爲本身,而非域外司法機關的審判權,因此禁訴令的作出對德國訴訟的影響適度。

最高人民法院在思考適用國際禮讓因素時,並未拘泥於案件受理的先後順序,未將其作爲唯一或核心考量因素,而是從平行訴訟先後順序以及禁訴令裁定對於域外訴訟的影響程度等方面綜合評估後,作出認定。

四、禁訴令爭議的解決—在禁訴令之外

雖然禁訴令在我國首先由海事糾紛案件引發,但廣泛適用於移動通信業涉及標準必要專利費率糾紛的衆多案件中。由於此類糾紛高發頻發,涉及企業、產業和國家的利益重大,可以預見,未來糾紛將會逐步向代表新質生產力的“新三樣”中的智能網聯汽車蔓延,甚至隨着萬物互聯互通,更多的企業和產業卷入其中也未可知。

應當說標準必要專利糾紛爲禁訴令適用提供了可爲的司法環境。全球經貿往來、科技交流的日漸頻繁和擴大使技術標準國際化的需求也變得十分迫切,標準化活動開始成爲國際性、有組織、週期性的專門化制度實踐,各國技術和產業界或主動或被動,都深度參與到標準化過程之中,專利則成了它們進行競爭和博弈的重要工具。¹⁸

這一點在移動通信產業表現得尤爲明顯,該領域研發所得技術成果不斷轉換成專利,後由專利轉化爲標準,再藉助國際組織將這些標準在全球範圍內推而廣之。自 2020 年至 2024 年,我國法院共審理了五件涉及標準必要專利禁訴令的案件,其分別爲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的“華爲訴康文森案”,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的“小米訴 IDC 案”和“三星訴愛立信案”,¹⁹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的“Oppo 訴夏普案”和“中興訴康文森案”。²⁰ 禁訴令本身僅是一項訴訟程序上的臨時干預措施,天然地具有無法最終解決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許可費率管轄權爭端的缺陷。

(一) 禁訴令的局限性

1. 禁訴令可能違反國際禮讓的原則

針對禁訴令的禁訴令、針對禁訴令的反禁訴令紛紛上演,客觀上會加劇國際法上的衝突,可能引發貿易爭端。例如,2022 年 2 月 18 日,歐盟向世界貿易組織(WTO)就通信專利向我國發起磋商請求,背景就是我國法院就通信標準必要專利適用了禁訴令和反禁訴令,阻止了歐盟一些公司行使專利權。同年 12 月 7 日,歐盟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提起設立專家組的請求。

禁訴令和反禁訴令的輪番適用也會刺激談判雙方爭先選取對己方有利的管轄法院,進一步壓縮訴前談判的合理流程和空間,終究會不利於構建符合 FRAND 原則的商業談判慣例。在各國對於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許可費率管轄權的爭端無法達成統一共識的今天,由於禁訴令的適用越來越頻繁,很多國家的法院也在採取“反禁訴令”措施來試圖消弭禁訴令的影響。例如,前述的華爲訴網件案中,華爲獲得 UPC 禁令後,網件向美國法院申請禁訴令,華爲向中國法院申請反禁訴令。禁訴令與反禁訴令輪番上演,實際效果互相抵消,各國法院的司法話語權回到原點,實質上則是使得各方在這一問題上僵持不下,更加無法解決實際問題。國際上也開始就這一問題在 WTO 等國際組織中產生了糾紛和談判。

國際禮讓因素是禁訴令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而從各國在標準必要專利案件中的禁訴令來看,訴訟案件的受理順序已經被簡單化地作爲判斷國際禮讓問題的重要因素之一(顯然時間順序不應也不是唯一因素)。然而,這必然會導致當事人在未

進行充分談判的情況下，搶先向自己傾向的法院提起訴訟，由此破壞了原先各國法院爲了應對專利劫持和反向劫持而在專利權人和實施人雙方之間建立的平衡體系，顯然當事人此舉不利於構建 FRAND 原則所鼓勵的商業談判慣例。

2. 禁訴令是一種臨時性的干預措施

受制於國際禮讓因素，一國法院限制當事人在其他國家法院的訴訟行爲只能限制到暫時禁止當事人尋求他國法院禁令判決或請求判決執行的程度，直至在本國法院出具有效判決。禁訴令實質上不能避免專利權人在禁訴令的期限結束後尋求禁令救濟。專利期限、專利權人對於禁令執行時間的重視程度等因素，在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談判中會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專利權人在獲得他國禁令判決後，始終持有一項談判中更爲有利的實體判決，禁訴令並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專利劫持的問題。即使有關法院最終作出了對於專利許可費率的生效判決，與他國法院作出的全球許可費率判決內容不一致，不同法院作出裁判的牴牾之處也難以輕易化解。因此，對於有關法院判決的禁令救濟和許可費率，其他法院的禁訴令只能起到臨時限制和干預的作用，難以從根本上解決有關法院判決在標準必要專利劫持中所帶來的影響。

(二) 禁令救濟改進有利於全球許可費率管轄權爭端的解決

禁訴令制度作爲行爲保全的一種存在天然的短板，要充分認識禁訴令制度的局限性。爲了解決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許可費率管轄權的爭端，除了加強國際對話與合作以達成共識外，我國還可以在標準必要專利的實體法律救濟制度上進行一些嘗試。

爲了避免在技術標準制定過程中引入的專利技術產生專利劫持、歧視性收費、捆綁許可等影響行業發展的專利濫用行爲，標準化組織通常會要求標準制定參與者披露其提出的技術方案所涉及的專利，並要求其做出承諾以公平且非歧視性的合理許可條件與標準實施人談判並授予專利許可。由於受到其作出的 FRAND 承諾的約束，專利權人在訴訟中的禁令主張相比於普通專利訴訟會受到更多限制。即便專利權人與標準實施人將雙方之間關於費率的分歧訴諸法律，但基於 FRAND 原則，雙方通過協商談判解決爭端仍應成爲主流，在此過程中專

利權人不應通過申請禁令向標準實施人施壓從而獲得談判上的優勢地位，司法機關也不應貿然准予專利權人禁令申請，從而破壞專利權人與標準實施人之間談判的動態平衡。

近幾年中，我國法院在標準必要專利的禁令救濟上仍然採取“華爲訴三星案”等案件中的標準，並未採取激進的方式過於傾向於專利權人或標準實施人的任何一方。爲了解決爭端，可以嘗試對禁令救濟和 FRAND 義務的解釋對專利權人進行更嚴格的要求。只要實施人承諾接受法院裁定的許可費，不存在不付費的問題，糾紛即爲合同糾紛，不應適用侵權救濟，不宜適用停止生產、銷售的救濟方式。如最高人民法院判決中所稱：“一旦實施人向標準必要專利的權利人請求許可實施該專利，該權利人原則上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許可，其面臨的談判問題已經主要不是是否願意許可的問題，而是按照什麼條件許可的問題，許可條件特別是許可使用費是權利人（許可方）與實施人（被許可方）協商訂立標準必要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核心問題”。²¹

如對於在國外過早發起標準必要專利侵權訴訟並尋求禁令的專利權人，可以在國內訴訟中認定其過早尋求禁令的行爲違反了 FRAND 義務，從而禁止其在中國尋求禁令救濟。這種方式會使得專利權人的實體法律利益受到影響，專利權人爲了避免失去其持有的中國專利的相應法律救濟，也會考慮放棄在國外法院尋求禁令救濟的判決和執行，最終促成雙方達成和解。

同時，我國作爲標準必要專利全球範圍內主要實施地，可以進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打造確定 SEP 專利許可費率的訴訟高地。10 多年來我國法院對涉及 SEP 許可費率案件的審理已經積累了一定經驗，在此基礎上，應當全面總結既往的得失，從而構建我國關於標準必要專利案件涉及費率確定及禁令、禁訴令救濟的法律體系。

結語

在各國法院對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許可費率管轄權的爭奪當中，各國法院之間仍然持續採取禁訴令和反禁訴令的措施進行相互反制，將會導致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許可費率管轄權的爭

端愈演愈烈。儘管各國法院對標準必要專利禁訴令廣泛適用是在各國對於全球許可費管轄權進行爭奪的背景下出現的，²²但這並不排斥在通過積極國際對話與合作的基礎上，嘗試在標準必要專利的實體法律制度上進行探索，以便尋找出更加行之有效的解決思路。■

作者：陝西省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原副院長、一級高級法官，法學博士

¹ 寧立志、龔濤：“禁訴令大戰的理論意蘊與實踐應對”，載《政法論叢》，2021年第6期，第34頁。

² 宋建立：“我國標準必要專利訴訟中禁訴令制度的構建”，載《中國法律評論》，2023年第1期，第225頁。

³ 賓岳成：“禁訴令性質的行為保全裁定之考量因素及保障措施——我國知識產權訴訟首例禁訴令裁定解讀”，載《法律適用》，2021年第4期，第90-100頁。

⁴ 歐福永、袁江平：“國際專利訴訟中的禁訴令制度”，載《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年第2期，第143-144頁。

⁵ 秦樂、李梅、畢春麗：“全球NPE知識產權風險及我國應對策略”，載《信息通信技術與政策》，2022年第2期，第93-96頁。

⁶ 同上註。

⁷ 無綫星球國際有限公司訴華為科技有限公司 (*Unwired Planet v. Huawei*, [2017] EWHC 2831)，轉引自馬一德主編：《FRAND案例精選》(第2卷)，科學出版社，2018年版，第136-301頁。

⁸ 同上註。

⁹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5G+產業標準必要專利發展最新態勢(2021)”，載 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112/t20211227_394644.htm，2025年06月30日訪問。

¹⁰ 張衛平：“我國禁訴令的建構與實施”，載《中國法律評論》，2022年第2期，第174頁。

¹¹ 譚宇航：“標準必要專利糾紛中的禁訴令研究”，載《交大法學》，2023年第3期，第150-164頁。

¹² (2019)最高法知民終字732、733、734號之一民事裁定書。

¹³ 崔國斌：“標準必要專利訴訟中禁訴令的適用”，載《知識產權》，2023年第2期，第47頁。

¹⁴ 趙秀舉：“論請求權競合理論與訴訟標的理論的衝突與協調”，載

《交大法學》，2018年第1期，第32頁。

¹⁵ 江偉、段厚省：“請求權競合與訴訟標的理論之關係重述”，載《法學家》，2003年第4期，第82頁。

¹⁶ 嚴仁群：“訴訟標的之本土路徑”，載《法學研究》，2013年第3期，第104頁。

¹⁷ *Deutsche Bank AG v. Highland Crusader Offshore Partner LP*, [2009] EWCA Civ 725, [2010]1 WLR 1023, “The prosecution of parallel proceeding 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is undesirable but not necessarily vexatious or oppressive”.

¹⁸ 李宗輝：“技術標準化與專利關係的歷史演進及啟示”，載《中國科技論壇》，2022年10月，第127-136頁。

¹⁹ (2020)鄂01知民初169號之二、(2020)鄂01知民初743號民事裁定書。

²⁰ (2020)粵03民初689號之一、(2018)粵03民初335號之一民事裁定書。

²¹ (2022)最高法知民終918号民事判決書。

²² Roy A. Ghafele (2020). *Global Licensing on Fraud Terms in Light of Unwired Planet v. Huawei*. 24 *UCLA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14.

市場監管行業標準

《企業商業秘密安全保護規範》啓動

2025年8月5日，市場監管行業標準《企業商業秘密安全保護規範》啓動會在北京召開。

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證認可技術研究中心的牽頭組織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與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科學院、北京海淀中小企業協會、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作為標準起草組成員，與中國標準化研究院、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等的專家，聚焦企業商業秘密安全保護進行了深入的交流與探討。

(來源：新華網)